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謝依潔

電話: 06-2991111#7823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hsieh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300177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詳見說明六(0017775A00 ATTCH1.doc、0017775A00 ATTCH2.x1sx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倡導公教員工正當休閒活動,展示 各機關藝文活動成果,並鼓勵員工進修創作以砥礪身心, 進而增進政府活力與效能,辦理103年全國公教美展,請 查照並鼓勵同仁、眷屬踴躍創作參加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月3日總處給字第1030019 3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03)年全國公教美展收件分類計有水墨(含膠彩)、 書法(含篆刻)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漫畫等六類。參加 對象包括全國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(不含軍事機 關、軍事學校及部隊)所屬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其 眷屬(限上開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)暨退休人員(不含 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)。
- 三、各單位選送各類參選作品務須依照簡章規定(詳如附件), 於初審篩選後於103年3月13日(星期四)前送本府人事處給 與科擇優彙送人事行政總處(自行送交人事行政總處者之 作品不予受理);每人送選之各類作品各以1件為限,所送





參展作品請於背面左上方黏貼作品標籤(依附表一格式填製 ,其中編號欄位無需填寫),並附上作品清冊一份(附件附 表二)。

- 四、前已送件參加本府103年公教美展之作品原則均送全國公 教美展徵選,請向原作者確認參展意願,各類擇一件送展 ,並填寫附表二作品送件表(免填附表一),請作者親簽後 送本處彙辦。
- 五、依簡章第十六點規定凡參選作品均應為參選人之原創著作 ,不得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冒名頂替、請名師修改代為 題字,或其他涉及侵害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形,爰請 各機關(單位)送出前先行審查符合規定再予以送件。
- 六、檢附103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及參加103年臺南市政府公教 美展清單各乙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2014-01-13文 215:19:37章





線